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麗娟
　　吳麗秋
　　吳麗紅
　　吳麗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　吳峴
　　吳秀珍
被　上訴人　富譽慶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阮俊乾
被　上訴人　富譽安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阮俊乾
　　陳阿雪
被　上訴人　阮俊乾
　　張明星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阮俊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3,16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起訴及提起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上訴並應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原告對於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：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為請求被上訴人即被告吳秀珍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8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3項為請求被上訴人富譽安立有限公司、張明星、阮俊乾、阮俊晏應連帶給付上訴人791,217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，按日連帶給付原告135元；第4項則為前2項給付中，如其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時，另一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核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與第3項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計為987,500元；第5項及第6項為請求被上訴人吳峴應給付上訴人98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7項為請求被上訴人富譽安立有限公司、張明星、阮俊乾、阮俊晏應連帶給付上訴人791,217元，及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，按日連帶給付上訴人135元；第8項則為前2項給付中，如其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時，另一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計為987,500元；第9項及第10項則為

被上訴人吳秀珍、吳峽應分別給付上訴人2,069,800元，及自114年5月8日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，按日給付上訴人198元；此部分合計為4,139,600元，第11項為被上訴人富譽慶豐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200,000元。又本院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並經上訴人聲明不服，並重申其原起訴之請求，則本件上訴利益即為6,314,600元（計算式：987,500元＋987,500元＋2,069,800元＋2,069,800元＋200,000元＝6,314,6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3,166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陳冠霖

法　官　廖彥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